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8n0693

梵網經玄義

明　智旭述　道昉訂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693
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玄義

明　菩薩沙彌古吳　智旭　述

菩薩比丘溫陵　道昉　訂

夫道窮覺海，必稱性以垂慈。教被羣機，必攝末而歸本。是以界內界外，混之弗齊。行布圓融，類之不隔。梵網經心地品者，其眾生之本源，諸佛之慧命乎。本源自性清淨，故稱為梵。慧命徧傳塵剎，故稱為網。萬法之所集起，故稱為心。凡聖之所依持，故稱為地。約身則舍那為本，釋迦為迹。約土則華藏為本，此界為迹。本迹雖殊，皆不離於梵網。約法則九處所說為別，四禪今說為總。約義則次第行位為別，初心木叉為總。總別雖殊，皆不出於心地。故機緣初熟，乃接眾以覲本源。心地既敷，仍秉法而傳異界。示成正覺，即廣演總中之別。還至菩提，爰先敷別內之總。至哉斯教，尤返迷歸悟之要津，行菩薩道之根本也。拈一品而知一部指歸，即一部而通一代儀法，觀一佛而徧知十方三世楷模。迺紹先哲之芳規，補前聖之未備。將釋經文，先陳五義。一釋名，二顯體，三明宗，四辨用，五教相。

釋名為二：初釋佛說梵網經名，次釋菩薩心地品名。

初中為三：初釋佛說，次釋梵網，第三釋經。

初言佛說者，乃大聖慈尊四辯宣揚也。梵語具云佛陀，此翻覺者。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，故名為佛。原始要終，具六即義。謂一切眾生本具覺性，名為理佛。聞此理性，圓解初開，是名字佛。念念觀心，伏五住惑，名觀行佛。功深垢落，淨於六根，名相似佛。分破無明，分見法性，名分證佛。無明斷盡，理性圓顯，名究竟佛。佛有三身，謂法、報、化。法即本覺性體，報乃始覺智圓，化則慈悲應現。有處云：法身名毗盧遮那，此翻光明徧炤。報身名盧舍那，此翻淨滿。化身名釋迦牟尼，此翻能仁寂默。然晉譯華嚴皆稱為盧舍那，唐譯皆稱毗盧遮那，只是梵音楚夏，未必專以此分法報。又華嚴或名釋迦，或名遮那，本無異體。惟此經舍那自坐華臺，釋迦據百億界。當知三身非一非異，機緣不同，見一異耳。又三身皆具單複二義。法身單者，惟指本來清淨理體。報身單者，惟指無上功德智慧。化身單者，惟指應現，如水中月。法身複者，一本性清淨法身，即眾生本源自性天真佛也。二離垢妙極法身，即諸佛所證究竟法界理也。報身複者，一自受用報身，即諸佛智斷二德究竟實果。二他受用報身，

即地上菩薩隨其心量所見剎塵相好，一一相好皆無分劑者也。化身複者，一應現身，示成八相。二變化身，無而倏有。又化身亦名應身，應物示現，如月印水故也。示八相者，復有三種：一、勝應身，謂地上大士所見相好無量，及一類大根眾生雖未登地，緜善根力亦能見之，此亦名為他受用報；二、帶劣勝應身，即通教三乘所見接入別圓故勝，猶依事識故劣；三、劣應身，即界內鈍根所見丈六老比丘相，惟依事識，不達相海無邊之致，故名為劣。此三應身，復須約橫豎以辨其相。約橫辨者，只一丈六境本定身，界內鈍根見其在木樹下坐生草座，以老比丘身轉生滅四諦法輪；界內利根即見在寶樹下坐天衣座，以帶劣勝應身轉無生四諦法輪；界外鈍根又即見其在華藏界坐華王座，以圓滿報身轉無量四諦法輪；乃至界外利根又即見其居寂光土坐虛空座，以清淨法身轉無作四諦法輪。此則佛身不動，機見自殊，故名橫辨也。約豎辨者，如此經中千百億釋迦自坐菩提樹下，義當劣應，應藏教機；千華上佛自居四禪宮中，義當帶劣勝應，應通教機。故起信論云：菩薩功德成滿，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，謂以一念相應慧，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利益眾生。即其證也。盧舍那佛自據蓮華臺藏世界，義當他受用報，亦名勝應，應別教機。此則佛身不同，處所亦異。若藏教機轉而為通，則離於樹下，得見四禪中佛；若通教機接入別教，則從於四禪，還至華藏世界。惟圓人根利，於一切身，若橫若豎，了知皆即法身影現，故不別明身相處所，此名豎辨也。

問：起信為圓頓大乘，胡得判作通教佛相？答：文中既言示世間最高大身，知是應化，非指法報。而通教為大乘初門，前通三藏，令不滯於化城；後通別圓，令同歸於寶所。故功德成滿菩薩，示現此身最切機宜，兼與今經宛合。以三千大千世界，統一色究竟天，故亦統一佛身，即所謂周匝千華上之千釋迦也。於同居土中，最為高大，故名勝應；對方便土中，猶屬分段，故名帶劣。言一念相應慧者，明是應通教機。言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者，約權，則斷盡色心無知習氣，亦稱佛眼一切種智；約實，則是從法報而垂應化。言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者，即所謂一華百億國，一國一釋迦，千百億釋迦，是千釋迦化身也。無而倏有，又有二種：一、示現佛相；二、示九界相。如妙音、觀音等，隨類現身，來時不知，去時不覺，佛佛道同，總以慈悲感應，成茲妙用也。如此三身，義意無量，總非異體。法身如珠體圓，報身如珠光淨，化身如珠影互涉。離體無光，離光無影，緜影知光，緜光見體，三身理明，梵網義顯矣。又此三身即是三德：法身即法身德，除中道外，無別體故；報身即般若德，證理緜實智故；化

身即解脫德，處處應現往故。三德秘藏，諸佛非增，眾生非減。三身亦爾，但迷時為理即三身，乃至成佛時為究竟三身耳。說者悅其所懷，謂諸佛久修久證一體三身，了知一切眾生同具此德，大悲熏心，每思濟度。今機緣初熟，迺接歸本源世界，親覲本尊，秉受心地法門。次復示成樹下，普為凡夫結重輕戒，俾受者頓入佛位，成真佛子，度生本懷，於茲暢悅。據文，則上卷是舍那所說，下卷是釋迦所說。然經傳此界，必繇釋迦之所覆述，題稱佛說，當指釋迦，亦以三身不異故也。問：三身既是不異，何故釋迦擎接大眾，還至蓮華臺藏世界，同禮舍那？答：三身不異，亦非定一。以不異而異，故約豎辨，如此經中釋迦億國，舍那華臺。以不一而一，故約橫辨，如華嚴中不動寂場，徧於塵剎。又以一而不一，故華嚴明或見釋迦，或無量壽，或復阿閦，或賢首等，令人不作定一之見。以異而不異，故此經云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，令人不作定異之見。佛身一異既不可思議，說法傳受亦不可思議。謂初一番舍那傳法，千釋迦受之；次一番千釋迦傳法，千百億釋迦受之；第三番千百億釋迦傳法，一切眾生受之；乃至現在眾生展轉傳法，後世眾生次第受之。以言其異，則同者亦異。舍那尚非千佛，千佛尚非百億，況千百億豈即一切眾生？是名為迹，是隨情說。以言其同，則異者亦同。千百億既即千佛化身，千佛又即舍那化身，彼一切眾生何獨非舍那同體？故曰：若人受佛戒，即入諸佛位，汝是當成佛，我是已成佛。是名為本，是隨智說。為本施迹，繇迹顯本，此擎接大眾還蓮華藏意也。舍那為本，千釋迦為迹；千佛又為本，千百億釋迦為迹；千百億又為本，一切眾生為迹；乃至展轉傳法者復為本，受法者復為迹。本迹重重，不可思議。而離本無迹，迹是本家之迹，故云諸佛心內眾生；離迹無本，本是迹家之本，故云眾生心內諸佛。法華本迹豎約塵劫，此經本迹橫約億界。豎則古今不離當念，橫則自他不隔毫端。為本施迹，妙智隨情，開迹顯本，融情歸智，豈不巧哉？又此經不惟橫開本迹，知自他之不隔，亦復豎開本迹，顯今古之常然。如下卷初云：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，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，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，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竟，豈非開顯數數示成正覺之事？故法華經云：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，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令入佛道，作如是說也。若謂概論受生行菩薩道，則觀此大地無有一微塵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，又何止八千返耶？問：開近顯遠惟在法華，餘部之所不共。今方初示成道，胡得便約發本為解？若此經既已發本，又何須法華更開？答：法華兩番開顯，皆點示界內權機令歸佛道。今經與華嚴同部，自被界外兩機，縱令二乘在座，猶然若啞如

聾，況未與法席，那知絕唱？故須直至法華方得開會，不可謂根已熟者亦至法華方開會也。問：佛三身中的是何身說法？答：三身既非一異，自不容偏執何身說法，但為對治有異，故使諸經所說不同。或云報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，此則恐人執相迷理，故惟示法性本覺以為真佛也。或云法佛者，自覺聖境無言無說，說法現儀皆化佛耳。此則恐人以法身墮在情量，故惟指化佛示三輪也。實則說法度生，非法身亦不離法身，非報化身亦不離報化身。若得四悉檀意，謂惟法身說法亦可。如云報化非說法者，謂惟報化說法亦可。如云法身無言無說，謂三身合乃說法亦可。如云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，謂三身各各說法亦可。法報佛為地上菩薩說法，勝應佛為地前及聲聞緣覺說法，劣應佛為一切凡夫說法，謂三身總無所說亦可。如云四十九年不說一字，若不解四悉因緣，隨執一句皆名謗佛也。

次釋梵網，為二：初約喻，次約法。初約喻者，經云：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，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，一一世界各各不同，別異無量，佛教門亦復如是。故知以喻為名也。能喻惟一，謂梵王珠幢；所喻有二，謂世界及佛教門。世界即所被之機，教門即能被之法。法性平等，理非種種，繇機異故，教門亦殊。初明所被之機。不言眾生而言世界者，舉依報以該正報，所謂佛世界乃至地獄世界。以此種種世界，皆是眾生同別二妄所成，同中有別，別中有同，同別互緣，安立剎網。淨穢差別，非言可窮，略而明之，有四種土：一、常寂光土，二、實報無障礙土，三、方便有餘土，四、凡聖同居土。以四土攝十界者，寂光是佛世界，實報是菩薩世界，方便是聲聞、緣覺世界，同居是六凡世界也。於此四土，又各分淨穢，及具橫論、豎論二義。今先明四土。初常寂光土者，常即法身，寂即解脫，光即般若。又三德皆常，性無遷故；三德皆寂，離塵勞故；三德皆光，極明淨故。如此三法，不縱不橫，名祕密藏，乃清淨法身所遊居處。約智名身，約理名土，身土一如，非二相也。此無各各別異之致，而實徧周別異界中，以別異世界離此別無安立處故。實報無障礙土者，繇於全性起修，稱性所感，真實果報，色心自在，塵剎互含，地上大士之所遊居，身能現土，土亦現身，不違法性，勝妙莊嚴，具如華嚴所明法界安立海也。方便有餘土者，出三界外，三乘聖眾修方便道之所遊居，但離分段未免變易，但盡見思未除別惑，故名有餘。謂有九人生於此土，藏教二人，聲聞、緣覺；通教三人，聲聞、緣覺及六地以上菩薩；別教三人，十住、十行及十回向；圓教一人，即是十信也。凡聖同居土者，三界、九地、二十五有，本是凡夫有漏善不善不動業之所招感，而聖人亦

復同居。其同居者有二種聖：一實、二權。實者，謂此聖人始是凡夫，本繇夙業牽生此界，生此界後因修道力證三乘果。權者，謂此聖人或是寂光實報方便土人，繇大悲願力哀愍眾生示生此界，非是業牽。以此二種聖人與凡雜處，故名凡聖同居土也。
問：同居土中聖有權實，上三土中惟聖無凡，亦各有權實否？
答：方便土中二權一實，若從同居土中斷見思惑盡分段生，乃於方便土中受法性身，如前所明九人總名一實。若寂光實報佛及菩薩，為誘定性二乘及地前菩薩，令入正位示居方便，是名二權。實報土中一權一實，若別地圓住分破無明而得生者，名之為實。若寂光法佛現他受用報身，教諸菩薩令盡無明源者，名之為權。寂光土中惟實無權，以是諸佛所遊居故。次明四土各分淨穢者，同居土中五濁輕者則淨，如極樂世界、妙喜世界等；五濁重者則穢，如今娑婆世界等。又或純淨無穢，或純穢無淨，或淨兼穢，或穢兼淨，或淨轉穢，或穢轉淨，各各不同，別異無量。皆繇眾生業感，致斯差降，具如諸經廣明。方便土中，析空拙度者穢，體空巧度者淨。細論則九人所見，後後轉勝，亦得展轉論於淨穢。實報土中，次第三觀證入者穢，一心三觀證入者淨。寂光土中，分證名穢，究竟名淨。問：同居繇業所牽，可分淨穢。上之三土，皆是聖居，那復有穢？答：譬如孫陀絕色，比於天女，不啻瞎猴。上味酥酡，禪天視之，不啻膿血。色界妙身，四空視之，逾於癰毒。小乘三昧，法眼觀之，猶如癡醉。以此為例，淨穢何窮？未登妙覺，穢終未盡，淨終未極。故曰一一世界，各各不同，別異無量也。次明橫論。豎論者，豎則出於同居，乃入方便。出於方便，乃入實報。出於實報，乃入寂光。斷惑既淺深不同，住處亦高下迥別。橫則不移當處，所見自殊。於同居土，橫超三土，謂見思斷盡，即見方便。塵沙斷盡，分破無明，即見實報，亦得分見寂光。無明斷盡，即得了了見於寂光。於方便土，橫超二土，謂實報、寂光。於實報土，橫超一土，謂常寂光。常寂光土，無復可超，亦無橫豎。又約諸佛菩薩，三乘聖人，隨於己土，橫豎自在。謂常寂光土，能為眾生現下三土。實報土中，能為眾生現下二土。方便土中，能為眾生現同居土。又同居土中，能為眾生示上三土。方便土中，能為眾生示上二土。實報土中，能為眾生示寂光土。故曰無量世界，猶如網孔，互相涉入也。
次明能被之法，法貴當機，機既萬殊，法亦千變，概而為語，有四種教。良以眾生流轉二死，止因迷真、迷中二種無明。迷真，故有分段生死，須設界內教以度之；迷中，故有變易生死，須設界外教以度之。而真、中二迷復各有輕重不同，故界內外人又各

有利鈍根異。迷真重者，為界內鈍根，非析空觀，莫生其解，故有藏教法起；迷真輕者，為界內利根，非體空觀，不逗其宜，故有通教法起；迷中重者，為界外鈍根，非次第三觀，莫治其惑，故有別教法起；迷中輕者，為界外利根，非一心三觀，莫開其悟，故有圓教法起。就此四教，復各四門，謂有門、空門、亦有亦空門、非有非空門，凡四四一十六門。就十六門，又各具四種悉檀，謂諸眾生聞一一門，或得歡喜益，是世界悉檀；或得生善益，是為人悉檀；或得滅惡益，是對治悉檀；或得入理益，是第一義悉檀。故曰佛教門亦復如是，猶如世界各各不同，別異無量也。又說此四教，更有四種化儀不同，或頓說，或漸說，或秘密說，或不定說。頓說者，頓示圓宗，或雖兼別，總被大機，如華嚴及此經等。漸說者，曲為小機，引權入實，如阿含為漸，初但說藏教；方等為漸，中並談四教，而二乘秖得通益；般若為漸，末帶通、別，正談圓教，而二乘秖得別益。秘密說者，為此說頓，為彼說漸，一座一音，各自異解，互不相知。不定說者，頓說中得漸益，漸說中得頓益，以小助大，以大助小，如此儀法，融攝難思，故曰佛教門亦復如是。猶如無量世界，喻以網孔，互相涉入也。約四教對四土三佛者，寂光法佛說圓教，實報報佛說別教，方便勝應佛說通教，同居劣應佛說藏教。又法佛能具說四教；報佛能說三教，謂藏、通、別；勝應能說二教，謂藏與通；劣應能說一教，謂惟三藏。又同居中樹下劣，應須具說四教，眾生根性雜故；色究竟天帶劣勝，應惟說三教，藏教之機不能見故；方便土中勝應身佛，止說別、圓二教，令見中道，界內二機皆絕分故；實報土中他受用報，惟說圓教，令諸菩薩永盡無明源故；自受用報，冥於法性，惟受真樂，等覺以下所不能見，無所說法，其諸菩薩所可見者，皆即他受用報耳。寂光法身，惟是諸佛自覺聖智境界，無復可說。又報智冥法性身，離一切相，徧一切身，非說非不說，雙炤說與不說。謂自受用報，冥法身而寂然，是不說義；種種應身，依法、報而起用，即是說義。又不惟法身非說非默，雙炤說之與默，即報、化等身，亦各具說、默二用。四辯宣揚，名之為說；三昧正受，名之為默。有云：說法則利益眾生，默然則自受法樂，一往語耳。自有眾生聞佛說法而得歡喜，生善滅惡入理者；復有眾生見佛默然而得歡喜，生善滅惡入理者。是故如來一說一默，皆關四悉因緣。又說能詮表四教一十六門，門門令得四益；默亦能顯示四教一十六門，門門亦得四益。若從說法薦取者，一往判是信行；若從默然薦取者，一往判是法行。又自有從說法而起隨法行者，自有從默然而起隨信行者，事非一概。又從默然處薦取者，一往判是利根；從說法處薦

取者，一往判是鈍根。又自有利根則一聞便悟，鈍根乃須入定示相者，亦非一概。今更約機感，總述其意。樹下千百億劣應，正為應藏教機，而博地凡夫有夙具通、別、圓根者，即於此劣應而聞後之三教。色究竟天帶劣勝應身，正為應通教機，而諸天世人有夙具別、圓根者，即於此帶劣勝應身而聞後之二教。方便勝應身，正為接通入於別、圓，故鈍者但聞別教，利者兼聞圓法。實報土中，華臺報身，正應別、圓二機，故華嚴圓而兼別，此經別而兼圓。蓋諸佛現身說法，本為一實而施三權，必引三權而歸一實。既以說法而引，亦以示相而引。說法而引復有二義：一豎引，二橫引。豎引者，先說阿舍以除凡情，次說方等以奪聖解，次說般若以會其法，後說法華以會其人。如前所明，於三漸中僅得三益，直至法華方得圓益。此約最鈍根人，必須備歷五味而豎入也。橫引者，即秘密不定二種化儀，隨其根性，或於阿含便悟圓常，或於方等或於般若便悟圓常，不必歷盡諸味，隨於何味皆得超入。所謂置毒乳中，乳即殺人，酪及二酥乃至醍醐，隨其毒發皆即殺人也。示相而引亦有二義：一豎引，二橫引。豎引者，樹下機熟得見色究竟身，四天機熟接歸華藏世界，華藏機熟證入平等法性也。橫引者，只此丈六劣應生身，通教機熟即見其為高大勝應，別教機熟即見其為剎塵相海，圓教機熟即見其為淨妙法身也。此橫豎二引復各二意，若彼眾生未曾伏斷見思塵沙無明，而得見勝應他報及法身者，即是夙因將熟，故佛以神力加被令見，見已方得惑斷理彰。若彼眾生既已伏斷三惑，而得見三身者，即是現在功熟，故佛隨機應之，如水清則月自現。然佛力亦因自力，自力亦緣佛力，感應道交機法相稱，尤見別異無量而互相涉入也。約喻釋竟。

次約法者，梵網即是眾生心性，乃諸佛之本源，行菩薩道之根本，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也。自性本淨名梵，塵介含攝名網。繇此心性，建立無量世界眾生之法，及設無量教門諸佛之法。故曰：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而此心性，體絕染淨，徧能出生染淨諸法。正染淨時，仍非染淨，染亦法界，淨亦法界，染淨俱不思議，乃名為梵。所謂佛界清淨，乃至地獄清淨。即此心性，體非同異，徧能示現同異諸相。正同異時，仍非同異，異亦法界，同亦法界，同異俱不思議，乃名為網。所謂佛為法界，一切法趣佛，乃至地獄為法界，一切法趣地獄。略而言之，夫心者，不起而已。介爾有心，三千具足。謂一念心中，必具十界。於一一界，必各互含，便成百界。如此百界，各具相性，乃至本末究竟等十如，共有千如。復次，實法一千，假名一千，國土一千，則成三千。實法者，地獄五陰，乃至佛界五陰。假名者，地獄假

名，乃至佛界假名。國土者，地獄依報，乃至佛界依報。隨指一法，隨舉一名，隨拈一塵，無非法界。理事頓足，無欠無餘。如一法，一切諸法亦復如是。如一名，一切諸名亦復如是。如一塵，一切諸塵亦復如是。而但云介爾有心，三千具足者，以眾生太廣，佛法太高故。且令觀心，庶易悟入。只此介爾極微劣心，三千性相，炳然頓具，非前非後，不減不增。何以故？一念體圓，名為理具。隨起念時，即名事造。良繇介爾所起之心，於十界中必落一界，一界既現，九界同彰。故地獄現時，一切法趣地獄，十界無非獄界。又獄界亦能徧起十界，乃至佛界現時，一切法咸趣佛界，十界無非佛界。又佛界亦能徧起十界，法性自爾，非關強造。只因此介爾一念之心，必全攬法界以為其體，而此法界從來無有分劑，不可割裂，安得謂此介爾之心止是少許法界理耶？又此介爾之心既全具法界之理，必全具法界之事，以此法界從來攝一切事，罄無不盡，並無一事如微塵許能出法界外者。倘謂介爾心中但具法界全理，不具法界全事，不幾有理外之事耶？所以念體念用，同名為心。念體則冥乎理具，而理具還包事造；念用則成乎事造，而事造還含理具。故此事理兩重三千，皆即一念心中圓具，如帝網珠，光光融攝，重重無盡，難議難思，昏迷倒惑，此理常如，梵網理也。迷此理心，紛然五住，妄受二死，不契妙心，是成世界種種差別。諸佛愍之，隨機設教，為圓為別，為通為藏，教設四門，門兼四悉，或頓或漸，或秘或顯，廣化眾生，令歸本際，梵網教也。背塵趨覺，秉教修行，小大隨其夙根，鈍利仍其慣習，或轉或接，或借或會，從無量門通一實境，梵網行也。繇理起教，因教發行，藉行契理，理非心外，教行亦然。理即法身，教即般若，行即解脫，迷成三障，悟顯三身，自悟名佛，悟他名說，自他不二，名為梵網。約法釋竟。

第三釋經者，先正釋，次示通別，三明具義互含。先正釋者，梵語修多羅，此翻契經。上契妙理，下契羣機，故名為契。為法為則，今古常然，故名為經。從來譯師，皆略去契字，直稱為經。經乃此方之言，訓法訓常。法者，軌持義，軌生物解，任持自性。常者，不變不壞義，軌持即契機，常即契理。字雖從略，義亦無減。而此經法，具有教、行、理三。言教經者，大聖垂慈，隨類開示，所有訓誥，法界同遵，故名為經。言行經者，一行、五行、萬行、微塵數行，三乘聖眾之所共繇，決無異趣，故名為經。言理經者，有佛無佛，性相常住，魔外不能令其壞，大聖不能有所作，豎窮橫徧，體極真如，故名為經。又文字即教經，契機即成行經，契理即是理經。又此方以文字為教體，故指卷帙為經。於卷帙中，具足三經，能令眾生解其所詮，即是教。依此生

善滅惡，即是行。依此證入法性，即是理。當知卷帙，只是色法。於色塵中，既具三經，餘塵亦爾。如佛在世時，以音聲為教體，或隨聞歡喜，隨聞生善滅惡，隨聞入證，於一音中，三經圓具。或從善知識，及說法人邊，聞言得益，亦復如是。隨法行人，歷法觀察，以法塵為教體。香積佛國，以香飯作佛事，是味為教體。或有佛國，以天衣作佛事，是觸為教體。以要言之，六塵體是法界，故一一無非教經，亦無非行經，亦無非理經。但隨根有利鈍，致使迷悟不同耳。

次示通別者，梵網是別名，別餘經故；經是通名，同名經故。教、行、理三皆論通別，具如台宗廣明。有釋經為能詮，佛說梵網為所詮者，茲所不用。以佛等五字皆是能詮，字下之義皆是所詮。若以能所判釋，豈佛說梵網四字便非文字，而經之一字便無義耶？故惟得論通別也。

三、明具義互含者，先明具義。謂佛等五字，各具教、行、理三義。佛即是教，生物解故；亦即是行，是心作故；又即是理，究竟性故。說即是教，四辯宣故；亦即是行，如說行故；又即是理，如理說故。梵即是教，顯淨法故；亦即是行，具梵行故；又即是理，清淨性故。網即是教，示差別故；亦即是行，徧布列故；又即是理，相常住故。經即是教，善詮顯故；亦即是行，共遵繇故；又即是理，不可壞故。

次明互含，謂佛等五字各含諸字之義。佛即是說，令他悟故；亦即是梵，極清淨故；亦即是網，三輪普覆法界海故；亦即是經，為天人師極真常故；說即是佛，覺悟他故；亦即是梵，言音淨故；亦即是網，具足四悉一十六門，攡諸眾生出生死故；亦即是經，堪秉受故；梵即是佛，清淨覺故；亦即是說，顯示理故；亦即是網，互炤無窮故；亦即是經，清淨之性不可壞故；網即是佛，覆護眾生故；亦即是說，昭示眾生故；亦即是梵，莊嚴清淨故；亦即是經，豎窮橫徧故；經即是佛，法身舍利故；亦即是說，永傳慧命故；亦即是梵，離過絕非故；亦即是網，義門無量故。更約品名互顯者，佛即菩薩，不捨眾生故；菩薩即佛，不違法界故；佛即是心，心外無佛故；心即是佛，佛性之外無別心故；佛即是地，荷負眾生故；地即是佛，平等持載故；梵網即菩薩，自覺覺他故；菩薩即梵網，差別莊嚴故；梵網即心地，繇心所現故；心地即梵網，王所相應故；人即是法，實法所成故；法即是人，假名所顯故；乃至人法即喻，假施設故；喻即人法，依理智故；經即是品，離別無總故；品即是經，離總無別故。一一互含，義理無際，盡一品文，盡一部教，盡一代法，盡十方三世諸佛所說，隨拈一經，隨拈一品，隨拈一句，隨拈一字，亦各互

含，無限無劑。故云：一即是多多即一，文隨於義義隨文。又云：一中解無量，無量中解一，一字法門，海墨書而不盡。若不作此解釋者，安窺梵網法喻之旨耶？

次釋菩薩心地品名者，為四：初釋菩薩人名，次釋心地法名，三就人法對釋，四釋品字。

先釋菩薩者，梵語具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，此翻大道心成就眾生，或翻覺有情，或云大士，或云開士。以其依四諦境發四弘誓，擐大甲冑能為難事，上弘佛法下化眾生，悲智雙運故獲此名。今略去六字但稱菩薩，明此行位須約四教。

一、明藏教菩薩，創聞生滅四諦，及事六度法，愍已愍他，大悲增上，發菩提心，誓度一切，歷三阿僧祇劫，熾然修行六波羅蜜。初僧祇中，離三惡道，及邊地根缺，女身亦能常識宿命，但心猶未知作佛與不作佛。二僧祇中，心知作佛，口未能言。第三僧祇，功德漸備，了知作佛，口亦能言。三僧祇滿，更住百劫，修相好因，積百福成一相，治大千盲人悉瘥，為一福等，如經廣明。至最後生，住兜率天宮，待眾生緣熟，示現降神母胎，乃至出家，坐菩提樹，降伏魔軍。齊此以前，總名菩薩發真無漏三十四心，頓斷見思習氣，乃名為佛。此藏教中，說菩薩於三阿僧祇劫，久受生死，求大菩提，但自專精修行六度，而見思二惑，伏而不斷。以見思若斷，即證聲聞、辟支佛地，永入涅槃，不復能行菩薩道故。何以須作此說？謂此教門，本為界內鈍根而設，正化二乘，傍化菩薩。正化二乘者，愍其久在火宅，了無出意，自非權示生滅四諦法門，尚不免被三界火燒，何繇得解佛之智慧？故須為說斷見思惑，出分段苦，且入化城，以蘇息之。既為二乘說此法門，何得更說菩薩斷惑利生？所以三祇止言伏惑，直至樹下，方乃頓發無漏三十四心也。然使見思果在，則二生三生，尚難保其不迷不退，況歷三祇？故知此說權中之權，已為通教所破。經云：安有毒器，堪貯醍醐？此之謂也。

二明通教。菩薩有九地，第十名佛。一乾慧地，體陰界入如幻如化，總破見愛八倒，名身念處，受心法亦如是。住此觀中，修正勤、如意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雖未得相似理水，而總相智慧深利，故稱乾慧。第二性地，從乾慧增進，得成煖法，乃至頂法、忍法、世第一法相似，得無漏性水，故言性地。三八人地，人者忍也，體見假發真斷惑，在無間三昧中，八忍具足，智少一分，名八人地。四見地者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，斷見惑，八十八使皆盡。五薄地者，體愛假發真，斷欲界思惑，前六品盡，餘三品在，煩惱薄也。六離欲地，體愛假即真，斷欲界思惑盡，故名離欲。七已辦地，體色無色愛即真，發無漏，斷上八地思惑，七

十二品俱盡，故言已辦，此前七地與聲聞人共。八辟支佛地，既斷正使，兼侵習氣，此地與緣覺人共。九菩薩地，從空入假，道觀雙流，深觀二諦，進斷習氣，色心無知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，學佛十力、四無所畏也。第十地名為佛者，大功德力以資智慧，一念相應慧觀，真諦究竟，習亦無餘，如劫火燒木，無復灰炭，香象渡河，到於邊底也。此教亦名三乘共十地，以七地之前與三乘共，八地之前與支佛共。又此教名為通者，三人雖各不同，通觀無生體法，同證無學，同出分段，同到化城，故稱為通。又通前藏教，通後別圓，故稱為通也。

三、明別教菩薩。此教專被界外之機，機不一故，說亦不同。華嚴明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為三賢，十地為聖。此經明三十心、十地，義意頗同，而名字迥異，至後釋文中當辨。金光明但出十地佛果，勝天王明十地，涅槃明五行，如是增減不同，皆不出四悉檀意。而瓔珞明五十二位，位次最為周足。至若唯識，明資粮、加行二位，頗似藏教，而通達位後，明修習十地，乃是別教地名。楞嚴於十信前，更加乾慧，十迴向後，明四加行，并取最初三漸次行，以為能歷，五十七位，是其所歷，能所合稱，共名六十聖位。若單約所歷，復除乾慧非真，妙覺非路，則名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若據乾慧，名同通教，四種加行，復濫藏名，而義理迥別。此意多途，未易卒舉，今且約瓔珞明其階次。一、外凡十信位：一、信，二、念，三、精進，四、慧，五、定，六、不退，七、迴向，八、護法，九、戒，十、願。此十位伏三界見思煩惱。次、內凡十住位：一、發心，二、治地，三、修行，四、生貴，五、方便具足，六、正心，七、不退，八、童真，九、法王子，十、灌頂。初住斷見惑，七住斷思惑盡，證位不退，與藏、通二佛齊。八住以上，斷界內塵沙，伏界外塵沙。此十住名習種性，用從假入空，觀見真諦理，開慧眼成一切智，行三百由旬。三、內凡十行位：一、歡喜，二、饒益，三、無違逆，四、無屈撓，五、無癡亂，六、善現，七、無著，八、難得，九、善法，十、真實。此十行斷界外塵沙，名性種性，用從空入假，觀見俗諦理，開法眼成道種智。四、內凡十迴向位：一、救護眾生離眾生相，二、不壞，三、等一切佛，四、至一切處，五、無盡功德藏，六、隨順一切平等善根，七、等隨順一切眾生，八、真如相，九、無縛無著解脫，十、入法界無量。此十迴向伏無明，習中觀，名道種性，行四百由旬。從八住至此，名行不退。又此三十位，亦名三賢也。五、明十地聖位：一、歡喜，二、離垢，三、發光，四、燄慧，五、難勝，六、現前，七、遠行，八、不動，九、善慧，十、法雲。初地用中道觀，破一分無明，顯一分

三德，證念不退，開佛眼成一切種智，行五百由旬。初到寶所，百界作佛，八相成道，利益眾生。二地以上，地地各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中道。六、明等覺位：從法雲地更斷一品無明，入一生補處。此十一位俱名聖種性，齊此名為菩薩。更破一品無明，入第七妙覺位，了了見性，證大菩提，名之為佛。

四、明圓教菩薩。圓教位次名與別同，但別教次第漸修，圓教一心圓具，別教位位各不相收，圓教位位互相融攝，是為不同。今亦用瓔珞五十二位，復依法華，於十信前更明五品觀位：一、隨喜品。若人夙植深厚，或從善知識，或從經卷，圓聞妙理，謂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此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全體法界，頓具百界千如種種性相。聞已信解，慶己慶人，欲開此心而修圓行。圓行者，一行一切行。略言為十：一者、識知一念平等，具足不可思議；二者、愍己昏迷，慈及一切；三者、又知此心常寂常炤；四者、用寂炤心，破一切法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；五者、善識一心，諸心若通若塞；六者、能於此心具足道品，向菩提路；七者、又解此心正助之法；八者、善識己心及凡聖心；九者、安心不動、不墮、不退、不散；十者、雖識一心，無量功德不生染著。十心成就，其心念念悉與諸波羅蜜相應，名隨喜品。二、讀誦品。內則勤修理觀，外則讀誦大乘，聞有助觀之力，如膏助火，十心轉明。三說法品，內解轉勝，弘誓熏心，導利前人，化功歸己，隨說法淨，則智慧淨，十心倍明也。四兼行六度品，正觀增明，傍兼利物，能以少施與虛空等，使一切法趣檀，檀為法界，事相雖少，運懷甚大，戒等亦爾，理觀為正，事行為傍，故言兼行，事福資理，十心彌盛也。五正行六度品，圓觀淳熟，事理欲融，事不妨理，理不隔事，權實二智，究了通達，治世語言，資生產業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，十心光猛，如火益薪也。此五品位，用圓三觀，圓伏五住煩惱，名為外凡，次入內凡十信，繇修圓行，善巧增益，五倍深明，得入圓位，善修平等法界，即入信心，善修慈愍，即入念心，善修寂炤，入精進心，善修破法，即入慧心，善修通塞，即入定心，善修道品，入不退心，善修正助，入迴向心，善修凡聖位次，即入護心，善修安忍，即入戒心，善修離著，即入願心，此是六根清淨位，初心任運，先斷見惑，證位不退，七心任運，思惑斷盡，八心九心十心，任運斷盡界內界外塵沙，證行不退。與別教十迴向齊。次明聖位初住。以圓觀力，分破一品無明，三心圓發。謂緣因善心發，即解脫德。了因慧心發，即般若德。正因理心發，即法身德。如此三德，不縱不橫，圓在一心，發得本有，故名初發心住。從二住去，乃至等覺，凡四十位。位位各破一品無明，各顯一分三德。

乃至妙覺，永別無明父母，究竟登中道山頂，成大菩提，證大涅槃。一切大理，大誓願，大莊嚴，大智斷，大徧知，大道，大用，大權實，大利益，大無住，即是十觀。成乘圓極，竟在於佛。盧舍那名淨滿，一切皆滿也。然圓教行人，亦名菩薩，亦名為佛。以創聞圓理，能生圓解，是名字即佛。外凡五品，是觀行即佛。內凡十信，是相似即佛。住行向地，乃至等覺，皆名分證即佛。妙覺極果，究竟即佛。而等覺以下，五品以上，已背塵緣，未極覺海，亦名菩薩。又佛既有六即，菩薩亦然。乃至十界，皆明六即。妙覺即是究竟菩薩，亦是究竟緣覺聲聞，究竟天人修羅，究竟地獄鬼畜生也。

次釋心地法名者，據天台師，但疏下卷戒品，則云亦是譬名。以品內所明大士要用，如人身之有心，能總萬事，能生勝果，為大士所依，義之如地。今據上品，具明菩薩三十心、十地法門，當是指法之稱。然三十心無非菩薩之所遊履，一一皆能生勝妙果，何獨非地？而體性十地，一一皆能總攝諸法，一一何非菩薩妙心？但以相似位中未證真實，故地亦名心；分證位中堪任荷持，故心亦名地。則知心、地二字，似別還通，約法約喻，皆無不可。且下卷重、輕戒品，若云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，似向發心一位別別拈此塵許法門；若云乃至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十地諸菩薩亦誦，我今亦如是誦，是誠一切菩薩之要用，一切大士之所依。喻以心地，愈覺融通矣。

三、就人法對釋者。問：菩薩階位既有四教不同，今此心地的屬何教？答：正屬別、圓二教，非屬藏、通。藏、通菩薩法門雖亦從此心地流出，而機不相關。設別、圓有接通之義，既已被接，不復名通。今就上下二卷，須作兩番對釋，次更合釋會經。

先就上卷三十心十地對釋者，若心心別歷，地地漸證，即是別教菩薩。若一心一切心，一切心一心，一地一切地，一切地一地，即是圓教菩薩。又一往對位解釋，則發趣十心同於十住，長養十心同於十行，金剛十心同於十向，體性十地同於歡喜，乃至法雲。若再往研義，則住行向位，念念皆應修習此三十心，歡喜等地，位位皆應遊履此體性地。良繇菩薩行位功德難思，若欲具說，眾必驚疑，次第略明，人復偏執。故此經與華嚴部味雖同，特示出入。如華嚴十地明十波羅蜜，此則以十度為發趣十心。華嚴所明菩薩四攝，此經收在十長養中。此經所明十金剛心，大似圓教內凡十信。又第六不退心中，即具明三種不退。華嚴以十度分屬十地，此則初地便具十力、十號及不共法，而五地復專明十力，七地專明十八不共，十地專明十號功德。是以迷宗者便謂相違，得旨者知其互映。雖次第漸陳，而一地中非不具足一切諸地

功德。雖位位圓攝，而分證法身亦自宛然成其高下。若不位位具德，則圓頓之義不成。若不宛然高下，則四十二位徒設。如月雖漸圓，月體非漸，月雖不異，光必漸增，可以悟性修交成義矣。次就下卷十重四十八輕戒對釋者，藏教在家菩薩但秉優婆塞戒，或兼秉善生經中六重二十八輕，出家菩薩但秉沙彌比丘二種律儀，若急於自度唯持遮戒即名二乘，若為眾生故善識開遮即名菩薩，不別秉此重輕戒也。通教菩薩與藏教同，別圓二教菩薩正秉此戒，名子位中從師受得，或千里無師像前求受，若善修五悔者，不惟發得攝律儀戒，亦能發得定共道共，乃至證入五品十心及登正位，受此戒已極至佛身，於其中間戒體常在，設隔世不憶數數重受亦非新得，惟退失大心及毀犯十重便失戒體，失此戒者如人壞心如地崩陷，不復堪能修習善法增長菩提，故知此戒即心地也。此心地戒從名字菩薩直至等覺，位位修習堅固成就，入妙覺位戒體圓極，諸惡永淨萬善悉滿，是故名為盧舍那佛。若藏教菩薩轉入別圓者，未得定道須從師受，已得定道隨發律儀，通教初心亦復如是。若通教被別圓接者，既入真似二位，隨應發得勝妙律儀，不須受得或為物作，則示現秉受亦彌善也。問：下卷經云：一切有心者，皆應攝佛戒。又云：國王、王子乃至畜生、變化人等，但解法師語，盡受得戒。今明藏通菩薩不秉此戒，義云何通？答：此經不又云：眾生受佛戒，即入諸佛位乎？國王乃至畜生但秉此戒，即屬別圓，不得名藏通也。且據即入佛位位同大覺之言，則別教初心尚非其分，何況藏通？

次更合釋會經者。夫以本源心地，出生一切菩薩行位，各各不同。於此菩薩位中，位位修行心地法門，亦復無量。非依心地之法，執成菩薩之名。非因菩薩之人，孰秉心地之法。人即是法，法即是人。繇人故有大菩提，繇法故有大涅槃。菩提是智，涅槃是理。無理外之智，能炤於理。無智外之理，為智所炤。理智雙絕，理智圓彰。智無量故，理亦無量。理難思故，智亦難思。交融互攝，橫徧豎窮。信如帝網明珠，光光相映。一珠中現一切珠，一切珠中一珠影。一切珠中一切珠，一珠各住一珠位。題稱梵網，妙極於斯。又本源心地，不惟出生一切菩薩行位，亦復徧出一切諸法。所謂地獄心乃至佛心，地獄地乃至佛地。而茲但云菩薩心地者，以菩薩上同慈力，下同悲仰。徧攝十界之義，尤為明顯。且菩薩既論六即，六即便包十界，十界無非心地法門。又菩薩位中，不惟修此三十心，十地亦復徧修一切心地。所謂修於地獄心，地獄地知即法界。乃至修於佛心，佛地知即法界。而茲但云菩薩者，以界界既各明六即，則一名即一切名，一義即一切

義也。如此義理，無量無邊。自非梵網，孰為其喻。故名梵網經菩薩心地也。
四、釋品字者，梵語跋渠，此翻為品。品者，類也，義類相從，故名為品。此經有一百一十二卷，六十二品，今惟第十菩薩心地品上下兩卷，什師誦出。然上卷明三十心、十地，為入佛果之根源；下卷明十重、四十八輕戒，又為行菩薩道之根本。性修因果，義理皆周，飲一滴而知大海，燒一丸而具眾香，惟貴精修，不俟多也。
二、顯體者，略為三義：初、明須顯體；二、正出體；三、會異。
初明須顯體者，體是主質，乃名下之所詮。種種名言，意欲令人尋名得體，如因筌得魚，因指得月。若逐名迷體，如捉蛇尾，反遭其螫。世尊所以常為比丘說筏喻也。即如此經，從梵網題名、心地品名，乃至上下二卷全文，一一無非能詮之名。就茲名下，一一皆顯所詮之體。得此體已，方能全性起修，以修合性。又釋名總詮三法：體章別在法身，宗章別在般若，用章別在解脫，教相分別總別。故釋名之後，須先顯體。體雖法身，必具二德。雖具二德，還屬法身。具二德故非縱，屬法身故非橫。不縱不橫，故成妙體。妙體貴極，諸法中尊，一切萬行之所歸趣，無量功德之所莊嚴，種種言辯之所詮顯。如眾星拱宸，眾流歸海。故以禮釋體，明是貴極之法，法身德也。悟此體者，窮法界源，到實相底。故以底釋體，明是透徹之宗，般若德也。得此體者，會萬殊而不二，徧眾法而無遺。故以達釋體，明是無礙之用，解脫德也。如此三義，為一妙體。迷之則歷劫長淪，悟之則當下具足。經云：大眾心諦信，汝是常成佛，我是已成佛。又盧舍那佛，先現虛空光。體性本源，成佛常住。法身三昧，示諸大眾。後開心地法品，意在於斯。
二、正出體者，此經以諸佛本源心地為體。言心地，則當體即是，更無他求。言本源，則法爾性德，非關修證。言諸佛，則出障圓明，非同在纏。以盧舍那佛及一切世尊所證最極清淨常住法身，全是眾生心性之理，更無少許別法可得。此理即名為體，亦為一切教體，亦為一切行體。此即真正魔外所不能壞，權小所不能濫也。
三、會異，又二：先會諸經，次會義疏無作戒體。
先會諸經者，此經與華嚴同一部味，當以法界為體。法界與諸佛本源心地，同體異名，更無別體。又諸大乘經，皆以實相。
印為經正體實相，亦即諸佛本源心地異名。以其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，超諸戲論，不可破壞，無相不相，故名實相。以其萬法之

所從出，萬法之所歸趣，故各法界。以其在凡不滅，在聖不增，迷悟宛然，體性常住，故名諸佛本源心地。乃至或名法住，或名法位，或名一切種智，或名一實境界，或名中道第一義諦等，無量異名，無量異義，究竟總無別體也。

次會義疏無作戒體者。問：此品既以諸佛本源心地為體，何故智者大師義疏三重玄義之中，第二、出體乃明無作戒體？答：大師但疏重、輕戒相，以便行持，故僅列三重玄義，謂：第一、釋名，第二、出體，第三、料簡。蓋戒法惟貴專修，故理體姑置不辨。若辨理體，則自性清淨，無犯無持，亦無得失，於弘揚戒法似非所急。故獨明無作戒體，用彰修證之門。能如實修，自能合性。又大部教觀既已廣開稱性圓解，今正示秉戒成修，何須復談理體？所以於三重中雖名出體，乃是戒之常體，非是所依理體。以理體屬性，戒體屬修；理體於五重中屬體，戒體於五重中屬宗。言無作者，只是一作之後，不俟再作。所謂憑師秉受，直至未來，任運止惡，任運行善，故名無作。與無作四諦之義不同。以此無作戒體乃是無漏色法，受之則得，不受則無；持之則堅，毀之則失。故屬事不屬理，屬修不屬性，屬宗不屬體。然事理非二，性修交成，宗體不隔。故起信論云：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，故隨順修行尸波羅蜜。此經云：光非青黃赤白黑，非色非心，非有非無，非因果法，而戒光從口出。又云：計我著相者，不能生是法；滅壽取證者，亦非下種處。菩薩戒羯磨文云：先發菩提願，乃堪受此戒。是則無作戒體，全依理體而發；而本淨理體，全賴戒法而顯。故義疏中出體一章，始則重在以修合性，指宗為體；次明止行二善，又屬力用中事。而料簡一章，宛同教相。雖曰三重五義，自足略五成三，急在修證四依利物，豈不巧哉！茲復曲為末世鈍根，寡於聞見，既不能向大部教觀開圓解門，又不能知三十心、十地是何法義，徒受菩薩戒之虛名，何關修證？故略述教觀大綱，以成合註，俾稍知性修不二之旨。既通釋一品經文，須用五重玄義，無作自歸於宗，心地乃成正體。古今異轍，意在於斯。

三、明宗者，體顯於性，宗顯於修。全性起修，故不二而二；全修在性，故二而不二。如梁柱是屋之綱維，屋空是梁柱所取。今以屋空喻體，梁柱喻宗，繇有梁柱，方得受用屋空，故次體之後，須明宗也。此經以佛性因果為宗，佛性非因非果，徧能出生一切因果。經云：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此佛性者，即是諸佛本源心地。以此不生不滅為本修因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，則因亦佛性，果亦佛性。據經文中，有三重因果：一者、三十心、十地為因，成等正覺為果；二者、初發心常所誦戒為因，分滿法身為

果；三者、諦信成佛為因，波羅提木义為果。又三十心、十地亦得傳傳論於因果，正覺惟果，諦信惟因，本源自性清淨為因因，常住法身為果果。如此重重因果，會入非因非果，是此經宗致。文云：應當靜觀察，諸法真實相，不生亦不滅，不常復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去，如是一心中，方便勤莊嚴。夫不生不滅等，即真常佛性，非因果法，亦名諸法實相，亦名一心，正顯經體。而方便莊嚴，即是稱性圓修，成妙因果，明此經宗也。方便莊嚴，復有二義：一者智慧莊嚴，二者功德莊嚴。上卷三十心十地，深明觀慧，屬於慧行。下卷十重四十八輕，備顯止行二善，屬於行行。此亦一往為語。若備論者，心地法門，具勝功德，無作妙戒，全繇慧明。故曰：繇慧淨故戒淨，繇戒淨故慧淨。如兩手互洗，不容前後。而此無作妙戒，及發趣長養金剛等心，體性平等，諸地同以本源清淨佛性為所依體。以宗契體，體非宗外；悟體成宗，宗原屬體。修證要門，孰過於此？

四、辨用者。用是力用，亦名功德。此經以捨凡入聖為用。上卷云：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，以之為因，初捨凡夫，成等正覺。下卷云：若人受佛戒，即入諸佛位。又云：但解法師語，盡受得戒，皆名第一清淨者。今總釋其意。須知傳傳捨凡，傳傳入聖，則傳傳清淨。若云初捨凡夫，成等正覺，則惟佛名聖，惟佛第一清淨。若云受佛戒，即入佛位，則但能解語，便已入聖，便成清淨。故佛頂從三漸次，直至妙覺，通名六十聖位。若約教道而論，則別教三十心名賢，十地名聖。圓教十信為賢，初住以去名聖。賢是相似清淨，聖是分證清淨。今更約六即義釋。謂本源自性清淨，是理即佛，亦理即聖，理即清淨。此全是凡，因此經力用而捨。若解語受戒，即入佛位，是名字佛，亦名字聖，名字清淨。因此經力用，最初而入。若常作諦信，靜觀實相，是觀行佛，亦觀行聖，觀行清淨。若三十心向果，是相似佛，亦相似聖，相似清淨。若登體性十地，是分證佛，亦分證聖，分證清淨。若法身智身滿足，是究竟佛，亦究竟聖，究竟清淨。因此經力用，次第而入。從前望後，一一為聖。從後望前，一一為凡。理即惟凡，正覺惟聖。捨凡須盡，入聖須極。又理即聖，亦理即凡。究竟聖，亦究竟凡。中間四即，亦復如是。凡無可捨，聖無可入。無捨無入，而論捨入，是名無作大功德力也。

五教相者，此經於五時中是第一時日炤高山，於五味中即是乳味，於化儀中即屬頓教，於化法中即是別、圓。然與華嚴同而不同，略有三義：一者、華嚴遮那即是釋迦，徧坐塵剎；此經舍那自坐華臺，釋迦自據千葉。二者、華嚴諸會說法，不動而周；此經復從座起，乃至餘處。三者、華嚴十住多明圓義，而兼於別；

十地多明別義，而兼於圓。此經三十心多明別義，亦復兼圓；十地多明圓義，亦仍兼別。一往為論，似較華嚴為劣，細尋厥旨，各有所繇。良以如來平等大慈，方便應現，巧具四悉，勝劣隨機，或勝法中得劣益，或劣法中得勝益，事非一致，那容定判？且如遮那即是釋迦，則三身一體之義固為易彰，而釋迦接見舍那，儼然有開迹顯本之致，利根者亦堪取悟。又三十心名迴與住、行、向異，或一心別對一位，或位位圓修此心，兩經參合，逾彰法門之妙。今但粗定其相，則華嚴圓兼別，此經別兼圓。又釋迦但云千百億者，周帀千華，廼就二地菩薩所見戒波羅蜜增上故也。只此二地所見法門，亦復全具一切事理因果，無量中一，一中無量，題稱梵網，良有以也。又周帀千華，何必不表一念千法？既念念具足千法，亦法法互具無盡，聊示千百億界，以表心地法門耳。五重義竟。

玄義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